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65318-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
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lighting products
used in classrooms in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2016 年 01 月 15 日发布

2016 年 01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6 年 1 月 15 日	首次发布
1.1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更新 4.1.1 产品基本要求标准，GB 7000.1-2015 代替 GB 7000.1-2007，GB/T 17743-2017 代替 GB 17743-2007； (2) 修订 5.2.2 检测项目及要求，对于 LED 灯具增加可选检测项目；相应的 5.2.3 LED 灯具增加可选检测阶段； (3) 修改 9 复审要求，删除产品检测要求； (4) 修改 10 认证证书，LED 灯具证书的发放程序； (5) 证书有效期由 4 年变更为 5 年； (6) 增加 13 认证责任和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1.2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 4.1.1 产品的基本要求，由“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应首先通过安全认证（包含电磁兼容认证），改为“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应首先获得 CCC 证书”，并删除列示的安全认证相关标准； (2) 修改为需；勘误表 3 注 2 中的 CQC 3155-2015 为 CQC 3155-2016。
1.3	2025 年 8 月 2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4 受理评审、4.5 制定认证计划、7. 复核与认证决定、10.1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10.5 认证要求更改；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修订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5.1.1 送样原则、8.1.3 监督的内容、8.3 监督抽样、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11.2 认证

		标志的加施、12. 收费； (3) 其他编辑性文字及格式修改。
1.4	2025年9月16日	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教室用的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灯具（包含使用的光源），以及 LED 灯具。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 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701417、701410、701419 工厂检查结果可相互采信。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产品要求

4.1.1 产品的基本要求

申请节能认证的产品应首先获得 CCC 证书。

4.1.2 产品的性能和能效要求

CQC 3155-2016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4.2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的灯具应具有下述特征：

- a) 安全认证证书相同；
- b) 光学系统（反射器、扩散罩、透镜、格栅等）相同；
- c) 功率相同（对双端荧光灯灯具）；
- d) 用于教室普通照明和用于书写板照明的划分为不同单元；
- e) LED 模块线路板相同，器件排列相似（对 LED 灯具）；
- f) LED 模块控制装置的电路原理相同，线路板排列相似（对 LED 灯具）；
- g) 相同的室空间比；
- h) 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相同。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4.3.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信息,包括使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及其制造商等信息(见本实施规则 PSF465318.11 或从申请界面直接下载);
- d. 品牌使用声明(如果有商标注册证明,且品牌与商标一致,可用商标注册证明代替);
- e. 额定寿命承诺书(如必要)。

4.3.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本次申请的产品型号获得的安全认证证书(如有);
- e. 产品铭牌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5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5. 产品检测

5.1 产品检测样品

样品应是已完成设计定型并形成批量生产的合格产品。

5.1.1 送样原则

按认证单元送样。

对于双端荧光灯灯具,每个认证单元每个规格型号送样不少于 2 只。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高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其它规格进行差异试验。

对于 LED 灯具,每个认证单元主检规格送样不少于 2 只,单元中其他规格补充差异试验,每个规格送样 2 只。同一认证单元中选取相关色温最低、外形尺寸最大的规格作为主检规格,其它规格进行差异试验。

按 CQC 要求确定主检型号后,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法定资质,且项目参数/检测方法在 CMA 能力附表内。

5.1.2 样品及资料处置

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

5.2 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

5.2.1 检测项目及要

a) 荧光灯灯具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见表 1。

表 1 荧光灯灯具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要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外观要求	CQC 3155-2016 § 5.1	1	(0, 1)
2	输入功率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3.1	1	(0, 1)
3	功率因数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3.2	1	(0, 1)
4	色品容差	CQC 3155-2016 § 5.4.1	10	(2, 3)
5	显色指数	CQC 3155-2016 § 5.4.2	10	(2, 3)
6	灯具效率	CQC 3155-2016 § 5.5.2.1	1	(0, 1)
7	书写板灯具 (含光源) 配光	CQC 3155-2016 § 5.3.1	1	(0, 1)
8	维持平均照度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9	眩光值 (对教室普通照明灯具,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10	均匀度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11	照明功率密度 (对教室普通照明灯具, 含光源)	CQC 3155-2016 § 5.5.3.3	1	(0, 1)
12	2000 小时灯具效率	CQC 3155-2016 § 5.6.1	1	(0, 1)
13	闪烁	CQC 3155-2016 § 5.7	1	(0, 1)
14	标记	CQC 3155-2016 § 5.10	1	(0, 1)

注 1: 无论标称的是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标称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应控制在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进行测试;

注 2: 色品容差和显色指数是针对的光源, 如光源有有效的节能证书, 此处仅进行核查;

注 3: 书写板灯具配光仅 C0-180 平面为判定项;

注 4: 2000 小时灯具效率, 认可企业提供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注 5: 对于具有调光功能的灯具, 申请节能认证应符合以下规定:

- 在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 调光器调至最大调节状态, 产品应完全满足 CQC 3155-2016 的各项要求;
- 调光状态下的光通量应在标称范围内连续可调或均匀可调;

产品在调光过程中, 应能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不允许出现熄灭。

表 2 荧光灯灯具使用的双端荧光灯和控制装置样品检测项目和要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控制装置要求	同时符合 CQC 3155-2016 § 5.8 及 CQC31-461225-2012 表 1 的要求	6	按照 CQC31-461225-2012 表 1 进行判定。
2	光源要求	同时符合 CQC 3155-2016 § 5.4.1、§ 5.4.2、§ 5.9 及 CQC31-465132-2013 表 2 的要求	10	按照 CQC31-465132-2013 进行判定。

注 1: 控制装置如有有效的节能证书, 则提供有效的试验报告对灯电流波峰比进行核查判定; 如无有效的 CQC 节能证书, 则按照本表要求进行考核。

注 2: 灯具使用的双端荧光灯如有有效的 CQC 节能证书, 则提供有效的试验报告对色品容差、显色指数进行核查判定; 双端荧光灯如无有效的 CQC 安全证书, 应按照 CQC11-465101-2009 电光源安全认证规则表 2 考核安全要求, 按照本表考核性能要求; 如双端荧光灯仅有有效的 CQC 安全证书, 按照本表考核性能要求;

注 3: 双端荧光灯额定中值寿命为自愿性检测项目。

补充差异的检测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如下: 外观要求、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灯具效率、书写板灯具配光、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2000 小时灯具效率、闪烁、标记, 以上项目均为 1 只样品, (0, 1) 判定; 灯具中使用的控制装置和双端荧光灯, 均认可 CQC 节能证书的结果, 如无有效的 CQC 节能证书, 按照表 2 的要求考核控制装置和光源。

对于可调光灯具, 在最大功率下进行全项目试验。

b) LED 灯具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判定准则见表 3。

表 3 LED 灯具主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和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数量	合格判定 (Ac, Re)
1	外观要求	CQC 3155-2016 § 5.1	1	(0, 1)
2	视网膜蓝光危害	CQC 3155-2016 § 5.2	1	(0, 1)
3	输入功率	CQC 3155-2016 § 5.3.1	1	(0, 1)
4	功率因数	CQC 3155-2016 § 5.3.2	1	(0, 1)
5	色品容差	CQC 3155-2016 § 5.4.1	1	(0, 1)
6	显色指数	CQC 3155-2016 § 5.4.2	1	(0, 1)
7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CQC 3155-2016 § 5.4.3	1	(0, 1)
8	初始光通量	CQC 3155-2016 § 5.5.1	1	(0, 1)
9	灯具效能	CQC 3155-2016 § 5.5.2.2	1	(0, 1)
10	书写板灯具配光	CQC 3155-2016 § 5.5.3.1	1	(0, 1)
11	维持平均照度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12	眩光值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13	均匀度	CQC 3155-2016 § 5.5.3.2	1	(0, 1)
14	照明功率密度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	CQC 3155-2016 § 5.5.3.3	1	(0, 1)
15	3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CQC3155-2016 § 5.6.2	1	(0, 1)
16	3000 小时颜色漂移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17	3000 小时显色指数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18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19	6000 小时颜色漂移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20	6000 小时显色指数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21	10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不应低于 88.8%，且不应低于 (70%) ^{t/T₀}	1	(0, 1)
22	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不应低于 83.7%，且不应低于 (70%) ^{t/T₀}	1	(0, 1)
23	额定中值寿命	CQC 3155-2016 § 5.6.2	1	(0, 1)
24	闪烁	CQC 3155-2016 § 5.7	1	(0, 1)
25	标记	CQC 3155-2016 § 5.10	1	(0, 1)
26	浪涌	GB/T 18595-2014 § 5.7	1	(0, 1)
27	快速瞬变	GB/T 18595-2014 § 5.5	1	(0, 1)
28	注入电流	GB/T 18595-2014 § 5.6	1	(0, 1)

注 1: 无论标称的是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标称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应控制在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进行测试;
注 2: 10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和 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为可选检测项目, T_0 为额定寿命, 且 t 与 T_0 单位均为小时。按照 CQC 3155-2016 § 6.4 进行测试。
注 3: 视网膜蓝光危害认可 CQC 相关证书的结果;
注 4: 额定中值寿命可以在产品或说明书中标记, 或者提供额定寿命承诺书;
注 5: 对于具有调光功能的灯具, 申请节能认证应符合以下规定:
● 在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的交流电源条件下, 调光器调至最大调节状态, 产品应完全满足 CQC 3155-2016 的各项要求;
● 调光状态下的光通量应在标称范围内连续可调或均匀可调;
产品在调光过程中, 应能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不允许出现熄灭。

补充差异的检测项目以及样品数量如下: 外观要求、视网膜蓝光危害、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色品空间不一致性、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书写板灯具配光、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 (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显色指数维持性、额定中值寿命、闪烁、标记, 以上项目均为 1 只样品, (0, 1) 判定。

对于可调光灯具, 在最大功率下进行全项目试验。

5.2.2 检测时限

a) 荧光灯灯具

产品检测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3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外观要求、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灯具效率、书写板灯具配光、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对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对教室普通照明灯具）、闪烁、标记。

第二阶段为 9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光源 2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2000 小时灯具效率，第一阶段检测合格的样品进行该阶段试验。

b) LED 灯具

产品检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3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外观要求、视网膜蓝光危害、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色品空间不一致性、初始光通量、灯具效能、书写板灯具配光、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普通照明灯具）、额定中值寿命、闪烁、标记、浪涌、快速瞬变、注入电流。

第二阶段为 13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 3000h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和显色指数。

第三阶段为 130 天（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申请方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测项目包括 6000h 光通维持率、颜色漂移和显色指数。

在完成 6000 小时检测后，可选择继续进行 10000 小时或 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测试。

5.2.3 判定

a) 双端荧光灯灯具

当每个单元的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检测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主检或差异试验样品出现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相应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和判定。

b) LED 灯具

当每个单元的主检规格样品和差异试验样品（若有）全部必检项目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若单元中的差异试验样品出现必检项目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其余型号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如果希望将不合格型号的产品纳入该申请单元，应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并按差异规格的要求进行重新检测和判定。

若单元中的主检规格样品出现必检项目不合格时，判定该型号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认证要求，不被列入产品认证单元。应重新送样进行主检规格的检测，检测合格后，被覆盖的型号有效；或者被覆盖的型号补充浪涌、快速瞬变、注入电流检测，如符合要求，则覆盖型号有效。

对于可选检测项目，主检及差异样品（如有）均符合指标要求时，则判定该单元所有型号的符合认证要求。

5.2.4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5.3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见 PSF465318.11《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需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耗指标/效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的关键部件/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力资源（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双端荧光灯灯具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4 进行检查。

表 4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CQC 3155-2016	标志、外观检查、正常燃点	100%	对照描述报告目测和按标准要求	✓	
	输入功率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功率因数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灯具效率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闪烁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LED 灯具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表 5 进行检查。

表 5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室照明产品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依据标准	试验要求	频次	操作方法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CQC 3155-2016	标志、外观检查、正常燃点	100%	对照描述报告目测和按标准要求	✓	
	输入功率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功率因数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初始光效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色品容差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初始显色指数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闪烁	注 2	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注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选取一个单元中的一个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c)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6。

表 6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5	6/3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6。

8.1.3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8.2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3 监督抽样

对获证产品，CQC 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抽样检测，样品应由审核员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一个型号的 1 只样品（配光源），抽样基数满足抽样要求即可。具体抽样和检测要求按 CQC 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检测依据、方法及判定同表 1（双端荧光灯灯具）或表 3（LED 灯具）。双端荧光灯灯具检测项目为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灯具效率、书写板灯具配光（书写板灯具）、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普通照明灯具）、闪烁、标记，均为 1 只样品，（0，1）判定。LED 灯具检测项目为输入功率、功率因数、色品容差、显色指数、灯具效能、书写板灯具配光（书写板灯具）、维持平均照度、眩光值（教室普通照明灯具）、均匀度、照明功率密度（教室普通照明灯具）、闪烁、标记，均为 1 只样品，（0，1）判定。抽样后，持证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送样，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同第 5 章。

监督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时，则判定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抽样样品所覆盖证书。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10.4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9.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9.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2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止日期规定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9.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证书

a) 双端荧光灯灯具

认证证书分为二个阶段发放。

第一阶段 30 天的检测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如必要），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须向 CQC 提交第二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二阶段 90 天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b) LED 灯具

证书发放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30 天的检测项目合格，并且在工厂检查通过后（如必要），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获得认证证书后须向 CQC 提交第二阶段的变更申请。

第二阶段为 3000 小时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第三阶段为 6000 小时的检测项目合格后，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变更批准书》。

认证委托人如选择做 10000 小时或者 15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检测，则当检测合格，CQC 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相应的《变更批准书》。

10.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品牌；
- (9)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10.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维持。

10.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10.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10.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3.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

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和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3.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检测。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10.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产品参数

试品名称	
型号名称	
已获安全认证证书编号或者报告编号	
<p>1、基本参数:</p> <p>1) 额定电源电压: ____ (V);</p> <p>2) 工作电压范围: ____ (V);</p> <p>3) 光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双端荧光灯 <input type="checkbox"/> LED;</p> <p>4) 适用场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普通照明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书写板照明用;</p> <p>5) 额定输入功率: ____ (W);</p> <p>6) 标称功率因数: ____;</p> <p>7) 额定相关色温: <input type="checkbox"/> 3500K <input type="checkbox"/> 4000K <input type="checkbox"/> 5000K;</p> <p>8) 额定显色指数: ____;</p> <p>9) 额定光通量: <u>仅LED灯具填写</u> (lm);</p> <p>10) 额定尺寸: ____ (mm) (长×宽×高)。</p> <p>11) 室空间比 (仅教室普通照明用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p> <p>2、光学部分描述</p> <p>1) LED 模块</p> <p>单独芯片封装: <input type="checkbox"/> 芯片带光学透镜; <input type="checkbox"/> 芯片不带光学透镜; 共__颗, 单颗额定功率____ W。</p> <p>集成芯片封装: 集成封装内共__颗芯片;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 电压__V, 电流__A, 功率__W。</p> <p>2) 双端荧光灯</p> <p>规格型号: _____; 额定功率: _____W; 光源色调: <input type="checkbox"/> RB <input type="checkbox"/> RL <input type="checkbox"/> RZ; 标称寿命: _____h;</p> <p>3) 透镜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PTC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4) 透光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PTC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5) 透光罩形状: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椭圆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6) 灯具出光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敞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扩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p> <p>3、灯的控制装置</p> <p>1) 驱动主电路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电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p> <p>2) 调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用于调光电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3) EMC 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EMC 抑制; <input type="checkbox"/> 功率因数校正。</p> <p>4、灯具主要部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LED 控制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调光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灯座;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组件用连接器;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线端子;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系统;</p> <p>5、产品图、外观及关键结构照片 (可另附页):</p>	

二、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清单

元器件/零部件		型号或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及获证证书号	主检/差异
LED 模块用连接器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散热装置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透光罩					
透镜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LED 模块	自制	LED 芯片	LED 灯具填写		
	外购	LED 模块	LED 灯具填写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未获证	电解电容器(滤波)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输出变压器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隔离变压器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IC 芯片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EMC 抑制电容器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EMC 抑制电感器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线路板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已获证		LED 灯具填写			
		LED 灯具填写			
双端荧光灯		双端荧光灯填写			
电子镇流器		双端荧光灯填写			

三、其他材料

- 产品铭牌（附后）
- 产品说明书（附后）
- 试验报告（附后）
-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和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

申请方：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额定寿命承诺书

本委托人(委托人名称: _____、产品名称: _____、型号规格: _____)郑重承诺: 上述产品额定寿命为_____小时。若认证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 不能达到额定寿命承诺值而导致的各类纠纷,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